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尤明村/02-23963360轉711
電子郵件：mt.yu@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006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招募本局102年度「義務監視員」，請 貴會推薦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資格者，參加本局義務監視員，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本局每年招募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市售違規商品、標示不全之商品及無檢定合格印證之度量衡器，成效顯著。由於目前本局已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逾1,750張，請推薦具服務熱忱之計量技術人員，並於102年1月31日前填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將相關資料逕送該會員所屬轄區權責單位（本局第五組及各分局）憑辦。
- 二、檢附「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1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1份（請就推薦名額自行影印）及「本局暨所屬分局義務監視員聯絡窗口名單」1份。如需將監視員指定配置於本局所屬轄區權責單位，請於推薦書「備註欄」註明，無註明者本局將逕依通訊地址配置於所屬轄區權責單位，另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三、請務必填列義務監視員推薦表所有欄位且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予以保密。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本局第五組、各分局



裝

局長 陳 介 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2/01/23 11:36

- 名 稱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以下簡稱監視員）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以下簡稱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具有服務熱忱或社會工作經驗者。
 - 二、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者。
 - 三、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資格者。
 - 四、依其他具體情形認為適當者。
- 第 3 條 依前條遴選之監視員，經專責機關職前訓練後聘任之。
- 第 4 條 監視員任期為一年，每年遴聘一次，並得視情況續聘。
- 第 5 條 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反映市售無同字標識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 二、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度量衡器。
 - 三、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
 - 四、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並將宣導情形以書面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提出。
 - 五、協助宣導有關度量衡器之政策及法規。
 - 六、協助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項。
- 第 6 條 專責機關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獎品：
- 一、反映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基本獎金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基本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得給予獎品獎勵。
 - 二、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
- 第 7 條 監視員舉發違規度量衡器之程序如下：
- 一、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度量衡器時，填具反映案件報告書。
 - 二、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

- 第 8 條 監視員為消費者轉寄涉案度量衡器之樣品時，應經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同意。
前項寄送之郵資，得由監視員檢具相關單據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匯還。
- 第 9 條 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遴聘之監視員，無執行公務之權力。
監視員赴市場訪查時，不得強行盤查；如有影響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形象或不能勝任者，得予解聘。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人): _____

茲推薦 ^{先生}_{女士} 為義務監視員，其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樓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 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證書字號_____。 ☐ 不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備 註							

※請務必詳細填寫所有欄位。填寫「e-mail」欄位，俾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及相關訊息。國民身分證影本、通訊處及戶籍地址（包括鄰、里），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請你放心。

101 年度義務監視員各單位承辦人員：

局別	承辦課	承辦人	電話
總局	第五組	陳嘉宏 技士	(02) 23431791
花蓮分局	第五課	蔣安平 技士	(038) 221121 分機 651
基隆分局	市場監督課	蔡國良 技正	(02) 24525008 分機 214
新竹分局	第六課	黃玉青 技士	(03) 5427011 分機 665
臺中分局	第五課	吳柏昇 技士	(04) 22612161 分機 653
臺南分局	第一課	洪啓智 技士	(06) 2264101 分機 217
高雄分局	第一課	高志雄 技士	(07) 2511151 分機 714

局別	分局地址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臺中分局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臺南分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高雄分局	高雄市海邊路 50 號